

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3.00%（基本利差上限已专报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 3.00% 的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6、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为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2月28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2014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1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简称“14伊财通债”，证券代码为1480082；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

称“14 伊财通”，证券代码为 12453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拟全部用于伊犁州直 2013 年安居富民工程建设项目。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公司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4 年 2 月 25 日）。

2、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4 年 2 月 27 日）。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 6 月 27 日）。

4、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4 年 6 月 30 日）。

5、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中期报告（2014 年 8 月 27 日）。

6、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2 月 13 日）。

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

报告（2015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1,878,922.54	1,726,792.94
其中：流动资产	370,304.84	245,201.72
负债总额	541,316.40	280,163.03
其中：流动负债	180,996.41	182,364.61
所有者权益	1,337,606.14	1,446,629.91
流动比率	2.05	1.34
速动比率	1.78	1.05
资产负债率	28.81%	16.6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3年2014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4、2.05和1.05、1.78。相较2013年，发行人2014年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但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流动（速动）资产可完全覆盖短期负债。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2%、28.81%，负债率略有提升，但是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29,153.02	120,579.37
净利润	23,698.01	39,28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173.52	39,2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97	15,64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046.87	-50,43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799.90	38,72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5.00	3,926.8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商品贸易收入、城市供排水、供热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120,579.37 万元和 129,153.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270.43 万元和 23,173.52 万元。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4.95 万元、21.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有关，由于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且时间不一，从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20.61 万元、129,799.9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借款规模，以扩展公司业务。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量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 情况
14 伊财通债	16	7	7.68%	2014-02-28	2021-2-27	存续期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
告》盖章页)

